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保洁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保洁服务采购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新疆昆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8人，营业收入为250.11万元，资产总额为300.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保洁服务采购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新疆昆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8人，营业收入为250.11万元，资产总额为300.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昆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月9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保洁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保洁服务采购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昆仑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8人，营业收入为250.11万元，资产总额为300.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保洁服务采购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昆仑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8人，营业收入为250.11万元，资产总额为300.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昆仑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月9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